

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1

附件：

- 附件 1 批复
- 附件 2 监测报告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变更说明
- 附件 6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限期整改通知》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岑巩县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打火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打火机 3 亿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打火机 3 亿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岑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3.5 万元	比例	1.76%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7.6.2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04.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11)《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2； (12) 岑巩县环境保护局 岑环审【2018】6 号《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审批意见》2018.4.2。				

项目产污现状、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项目验收范围产污现状情况：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委托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2日取得岑巩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岑环审【2018】6号）。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始建设，2018年5月投入生产。故此项目为未批先建，未受到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印花工序已取消，设备已拆除，故本次验收不包含印花工序及印花设备（相关说明见附件5）。 项目因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要求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整改（相关文件见附件6），整改要求：环评报告与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对注塑成型和焊接、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要求不一致，环评报告要求车间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15米排气筒)排放。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为注塑成型和焊接、印花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排风扇处理排放。 现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取消印花工序并拆除印花设备，因焊接车间焊接废气废气产生量极小，故安装了排风装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其余环保措施均已完善。 本新建项目现状与环评对比情况： 1、废水 项目环评中：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前，厂区内修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不外排。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过现场勘查核实，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打火机试水废水、注塑冷却水）、餐饮废水。 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建设完成，生产中产生的打火
---------------------------------	---

	机试水废水与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环评中：注塑成型和焊接、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15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和焊接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排风扇处理排放；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geq 75\%$)后由引风机抽至内置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现场勘查：项目印花工序已取消，印花设备已拆除，故本次验收不包含印花工序所产生的印花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充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废气、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厂顶排放，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因项目焊接所产生的废气极少，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厂房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厂房均安装排风扇装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2）中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
--	---

	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 3、噪声 项目环评中：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主要有注塑机、超生波焊接机等，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对于以上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独立车间内，并远离敏感点。 2)、通风风机安装减震垫片，定期检修保持润滑。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市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经现场勘查：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主要有注塑机、超生波焊接机等，机械通风机。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夜间不运作，经厂房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环评中：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危险固废。
--	--

	生活垃圾：项目共设员工 300 人，均在厂内食宿，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次品塑料，可回收至机壳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料拆封、成品包装等其他原材料，统一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60%)与生活垃圾共同处置，送至岑巩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墨及其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装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应防渗、大门内侧设截流沟，地面坡向截流沟，截流沟一端建设事故池。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转移转联管理办法》;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经现场勘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次品塑料、原料拆封、成品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次品塑料回收至机壳生产工艺，原料拆封、成品包装统一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协议见附件 3）。 二、验收标准
--	---

根据岑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岑环审【2018】6号）”和环评文件及实际勘察情况，项目应执行的标准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注塑车间活性炭吸附排气筒（DA001）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浓度限值。

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2）中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小型）浓度限值。

相关标准值见表1-1、表1-2。

表1-1 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表A.1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10mg/m ³

表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120mg/m ³	10 (kg/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饮食油烟	表 2 (小型) 浓度限值	2mg/m ³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化粪池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摘要)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	3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 (类) 别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表二 建设工程概括及工艺流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岑巩县工业园区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6、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岑巩县工业园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59470.42m²,总建筑面积为 35000m²。本项目属于规划的工业规划用地，项目区周边均已进行了合理的规划，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组成详情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 个车间,主要分布在厂区大门西面；打火机生产线共有 20 条；总建筑面积 30000m ² ；砖混结构、钢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食堂及宿舍	4 层，主要分布在厂区东侧，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3500m ² ，食堂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厨房设置 4 个灶头，宿舍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砖混结构、钢架结构；	2 层，主要分布在厂区东侧，总建筑面积 2450m ² ，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1000m ² ，食堂建筑面积为 400m ² ，厨房设置 2 个灶头，宿舍建筑面积为 500m ² ；砖混结构、钢架结构；	楼层及建筑面积减少，食堂灶头减少。
	原料仓库	1 层，总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分布在厂区东南面，接近厂区大门出入口；砖混结构、钢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 层，总建筑面积 50m ² ；主要分布在厂区东南面，接近厂区大门出入口；	1 层，总建筑面积 173m ² ；主要分布在厂区东南面，接近厂区大门出入口；砖	建筑面积增大

		出入口；砖混结构、钢架结构；	混结构、钢架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岑巩县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区域规划有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建好，但是管网还未铺设完成，何时完成尚不能确定。因此，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建设完成，生产中产生的打火机试水废水与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前，厂区内修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不外排。 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过现场勘查核实，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打火机试水废水、注塑冷却水）、餐饮废水。 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建设完成，生产中产生的打火机试水废水与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	与环评一致

			产，不外排。	
废气处理	注塑成型和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15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成型和焊接、印花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风量为 2000m³ 的排风扇处理排放：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75%)后由引风机抽至内置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充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废气、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厂顶排放，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因项目焊接所产生的废气极少，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厂房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厂房均安装排风扇装置。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2）中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	项目印花工序已取消，印花设备已拆除，故本次验收不包含印花工序所产生的印花废气，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小，故项目车间安装了排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夜间不运作，经厂房隔声和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垃圾桶(箱)若干，集中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20m³(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应防渗、大门内侧设截流沟，地面坡向截流沟，截流沟一端建设事故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次品塑料回收至机壳生产工艺，原料拆封、成品包装统一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油墨及其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	与环评一致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阳海螺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	--	---------------------------------	--

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料及产品。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丁烷	t	600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	机壳塑料	t	1000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3	外机头	个	3.0 亿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4	桥板	个	3.0 亿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5	火环	个	3.0 亿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6	风罩	个	3.0 亿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注塑机	台	20	36	数量增加
2	焊接机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3	充气机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4	碎料机	台	100	2	数量减少
5	输送带	台	100	28	数量减少
6	机械手	台	100	36	数量减少
7	放芯纸翻板	台	20	3	数量减少
8	调火机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9	防风机翻板	条	15	3	数量减少
10	明火机翻板	条	40	12	数量减少
11	印刷机	台	10	0	已拆除

产品方案见表 2-4：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砂轮打火机生产量	支/年	1.5 亿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2	电子打火机生产量	支/年	1.5 亿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环评：总定员约 300 人。注塑、模具维修车间实行一日 2 班制，每班 8 小时，涉及员工人数 20 人，其余车间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设置食堂及员工宿舍，注塑、模具维修车间涉及员工 20 人及管理、值班人员 10 人共 30 人在厂区住宿每天食堂提供三餐，其他职工食堂每天提供中午一餐。 实际：总定员约 300 人。注塑、模具维修车间实行一日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涉及员工人数 20 人，其余车间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设置食堂及员工宿舍，注塑、模具维修车间涉及员工 20 人及管理、值班人员 10 人共 30 人在厂区住宿每天食堂提供三餐，其他职工食堂每天提供中午一餐。 9、排水以及水平衡 环评中：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前，厂区内修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不外排。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经过现场勘查核实，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打火机试水废水、注塑冷却水）、餐饮废水。 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建设完成，生产中产生的打火机试水废水与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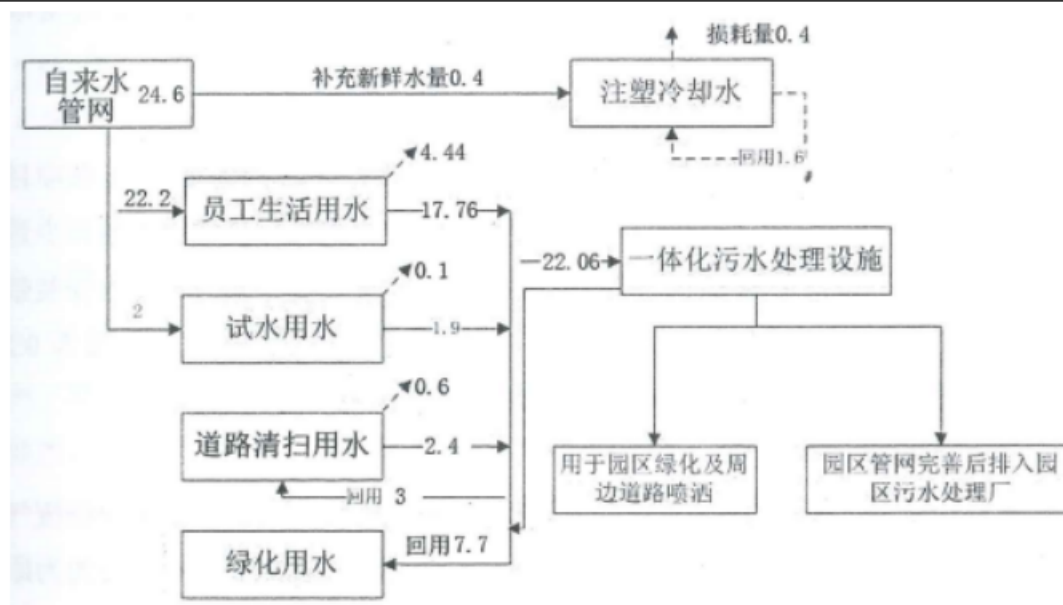


图1 本次验收水平衡图

二、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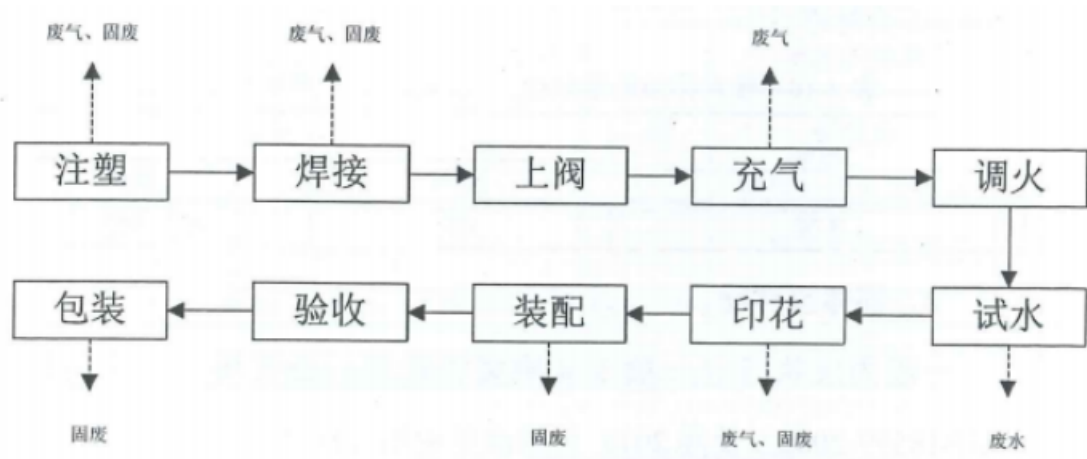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生产工艺示意图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对比《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岑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岑环审【2018】6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化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注塑成型和焊接、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印花工序已取消，印花设备已拆除，故本次验收不包含印花工序所产生的印花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充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废气、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中第六条及第 8 条，项目印花工艺取消，无需设置印花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注塑成型和焊接、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成型和焊接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排风扇处理排放；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	因项目焊接所产生的废气极少，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厂房内形成无组织排放，厂房均安装排风扇装置，加强厂房内通风。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中第六条，本项目焊接车间未安装处置设施及排气筒，车间仅安装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因无法计算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房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充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废气、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厂顶排放，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排风扇处理排放。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2）中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table><tr><th>排放源</th><th>类型</th><th>污染因子</th><th>处理措施</th><th>排放标准</th></tr><tr><td>注塑废气</td><td>有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厂顶排放</td><td>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td></tr><tr><td>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td><td>有组织废气</td><td>油烟</td><td>项目食堂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td><td>饮食业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td></tr></table>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厂顶排放	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厂顶排放	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															
																			
注塑车间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焊接车间排风装置	加气车间排风装置
 经度: 108.796564 纬度: 27.229865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3-04-13 17:05:34 海拔: 439.7米 天气: 30~28℃ 西南风	
油烟净化器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充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打火机试水废水、注塑冷却水）、餐饮废水。

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建设完成，生产中产生的打火机试水废水与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3-6 废水排放及预防措施

排放源	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打火机试水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	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建设完成，生产中产生的打火机试水废水与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注塑冷却水		/	注塑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主要有注塑机、超生波焊接机等，机械通风。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夜间不运作，经厂房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表 3-7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类型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注塑机、超生波焊接机等，机械通风机噪声	噪声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夜间不运作，经厂房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次品塑料、原料拆封、成品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次品塑料回收至机壳生产工艺，原料拆封、成品包装统一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协议见附件 3）。

表 3-8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次品塑料		废次品塑料回收至机壳生产工艺
原料拆封、成品包装		原料拆封、成品包装统一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协议见附件 3）。



危废间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由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作为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编制单位技术人员等参与，共同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的关于《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522626-2021-283-L（相关备案见附件 4）。

表 3-5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本项目位于岑巩县工业园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59470.42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5000m ²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3.5 万元	本项目位于岑巩县工业园区，本项目占地面积 59470.42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5000m ²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2	项目环评中：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前，厂区内修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不外排。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打火机试水废水、注塑冷却水）、餐饮废水。 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建设完成，生产中产生的打火机试水废水与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化粪池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项目环评中：注塑成型和焊接、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成型和焊接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排风扇处理排放；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75%)后由引风机抽至内置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充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废气、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引至厂顶排放，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排风扇处理排放，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 (DA002) 中废气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中第六条及第 8 条，项目印花工艺取消，无需设置印花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焊接未安装处置设施及排气筒，车间仅安装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因无法计算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房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非	满足验收要求

		污染物饮食业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房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食堂厨房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2）废气污染物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不属于重大变动。	
4	项目环评中：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主要有注塑机、超生波焊接机等，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对于以上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还应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独立车间内，并远离敏感点。 2)、通风风机安装减震垫片，定期检修保持润滑。 3)、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	经现场勘查：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主要有注塑机、超生波焊接机等，机械通风机。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夜间不运作，经厂房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市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经监测，项目厂房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项目环评中：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共设员工300人，均在厂内食宿，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次品塑料，可回收至机壳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料拆封、成品包装等其他原材料，统一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60%)与生活垃圾共同处置，送至岑巩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危险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墨及其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装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应防渗、大门内侧设截流沟，地面坡向截流沟，截流沟一端建设事故池。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转移转联管理办法》；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经现场勘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次品塑料、原料拆封、成品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次品塑料回收至机壳生产工艺，原料拆封、成品包装统一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协议见附件3）。	已落实	满足验收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结论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岑巩县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3 亿只打火机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59470.42m²，总建筑面积为 35000m²。设置注塑、模具维修车间，充气、焊接车间，调火、包装车间，检验、印花、装灯车间，配件及成品仓库，翻板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2.5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厂址选择合理性

贵州岑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面积 30.23 平方公里，划分为“一区六园”（原材料和装备制造产业园、化工产业园、电子轻纺产业园、食品药品产业园、文化产业园、物流和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打造以冶金、装备制造、化工、电子轻纺、新型建材、特色农产品、文化旅游商品及商贸物流为一体的生态型现代产业基地，建成全省乃至全国资源深加工基地、循环经济示范基地、贵州东部原材料工业基地和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岑巩县工业园已于 2011 年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贵州省岑巩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属于日用杂品制造，属于电子轻纺产业，与岑巩县工业园区无冲突，符合岑巩县工业园区规划。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水

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工人洗手、入厕等产生少量的生活河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在项目场地设置的临时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还有少量的汽车尾气。

扬尘主要是露天堆场、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建筑垃圾的搬运扬尘，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废气主要是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

对于扬尘通常采取洒水、限制车速、对道路硬化以及在大风时停止施工等措施。

(3)噪声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应该要求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的碎砖、石、砼块等和各类包装箱、纸等，产生量较少。废弃碎砖、石、砼块等一般作为地基的填筑料，各类包装箱、纸一般有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用于场地平整或送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施工中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工作人员带至环卫点投放，施工现场采取压实、覆土措施，可用施工场地表土覆盖。

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对含有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有机废气，其稳定可靠的处理方法基本上是活性炭吸附法，其处理效率在 60%以上。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并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

则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t/a,浓度为 27.6mg/m³,排放速率为 0.0276kg/h;印花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2kg/a,

浓度为 $8.33\text{mg}/\text{m}^3$, $8.3 \times 10^{-4}\text{kg}/\text{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同时企业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质量标准。项目排放的少量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544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前,厂区内修建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清扫,不外排。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建设完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ext{t}/\tex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次品塑料,预计为原材料的 1%,年产生量约为 9.3 吨,可回收至机壳生产工艺。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原料拆封、成品包装等其他原材料,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5 吨,统一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1.85\text{t}/\text{a}$ 。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含水率 $<60\%$)与生活垃圾共同处置,送至岑巩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油墨及其容器(HW264-013-12)及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查阅同类项目相关生产资料,本项目废油墨及其容器(HW264-013-12)产生量约为 $0.25\text{t}/\text{a}$,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量约为 $2.5\text{t}/\text{a}$ 。评价提出厂区内设置 20m^3 危废暂存间暂存以上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用隔声、减振、合理平面布局以及加强管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绿化等措施后,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岑巩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岑巩县经济开发规划要求。企业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

治对策前提下，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环保投入，加强管理，在此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3、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4、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作好防范措施，防治废气、噪声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环评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及相关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和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步。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你公司应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备案。

二、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的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选址选线、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及时将备案信息报我局环境监察大队。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岑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4 月 13-14 日对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质控结果一览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3021601-Y-1	氨氮	密码平行	0.92%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21601-Y-2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0.06L (未检出)	<0.06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21601-Y-3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0%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21601-Y-4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L (未检出)	<4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21601-Q-1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21601-Q-2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21601-Q-3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21601-Q-4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	-------	-------	-------------	-----------------------------------	----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2 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WZTC-XC-127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WZTC-SN-DDG-5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WZTC-SN-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142	

表 5-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主要依据岑巩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岑环审【2018】6号）”，以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 6-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3.02.16	化粪池排口 J1	23021601J1-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3 次/天	
			23021601J1-1-2			
			23021601J1-1-3			
	2023.02.17		23021601J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 天
			23021601J1-2-2			
			23021601J1-2-3			
有组织废气	2023.02.16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23021601FQ1-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3021601FQ1-1-2			
			23021601FQ1-1-3			
	2023.02.17	FQ1	23021601FQ1-2-1			×2 天
			23021601FQ1-2-2			
			23021601FQ1-2-3			
	2023.04.13	油烟净化器排口 FQ2	23021601-1FQ2-1-1	油烟	5 次/天	
			23021601-1FQ2-1-2			
			23021601-1FQ2-1-3			
			23021601-1FQ2-1-4			
			23021601-1FQ2-1-5			
			23021601-1FQ2-2-1			
			23021601-1FQ2-2-2			
			23021601-1FQ2-2-3			
	2023.04.14		23021601-1FQ2-2-4			
			23021601-1FQ2-2-5			

表 6-2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023.02.16	项目地厂界东南侧监测点 H1	23021601H1-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3021601H1-1-2		
			23021601H1-1-3		
		项目地厂界东北侧监测点 H2	23021601H2-1-1		
			23021601H2-1-2		
			23021601H2-1-3		
		项目地厂界西北侧监测点 H3	23021601H3-1-1		
			23021601H3-1-2		
			23021601H3-1-3		
		项目地厂界西南侧监测点 H4	23021601H4-1-1		
			23021601H4-1-2		
			23021601H4-1-3		
	2023.02.17	项目地厂界东南侧监测点 H1	23021601H1-2-1		
			23021601H1-2-2		
			23021601H1-2-3		
		项目地厂界东北侧监测点 H2	23021601H2-2-1		
			23021601H2-2-2		
			23021601H2-2-3		
		项目地厂界西北侧监测点 H3	23021601H3-2-1		
			23021601H3-2-2		
			23021601H3-2-3		

		项目地厂界西南侧监测点 H4	23021601H4-2-1		
			23021601H4-2-2		
			23021601H4-2-3		
	2023.02.16	厂区浓度最高点 H5	23021601H5-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3021601H5-1-2		
	23021601H5-1-3				
	2023.02.17		23021601H5-2-1		
			23021601H5-2-2		
			23021601H5-2-3		

表 6-3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2023.02.1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23021601N1-1-1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23021601N1-1-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23021601N2-1-1		
			23021601N2-1-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1601N3-1-1		
			23021601N3-1-2		
	2023.02.17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23021601N4-1-1		
			23021601N4-1-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23021601N1-2-1		
			23021601N1-2-2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23021601N2-2-1		
			23021601N2-2-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1601N3-2-1		
			23021601N3-2-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23021601N4-2-1		
			23021601N4-2-2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废水入市政管网化粪池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化粪池排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2.16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3021601 J1-1-1	23021601 J1-1-2	23021601 J1-1-3	均值		
pH (无量纲)	7.6	7.7	7.7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0	12	1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35	124	12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3	41.7	44.3	43.1	300	达标
氨氮 (mg/L)	4.96	5.01	4.95	4.97	—	—
石油类 (mg/L)	0.57	0.53	0.57	0.5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79	0.70	0.72	0.74	100	达标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化粪池排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2.17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3021601 J1-2-1	23021601 J1-2-2	23021601 J1-2-3	均值		
pH (无量纲)	7.6	7.7	7.8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2	13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19	126	1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3	42.0	41.9	42.4	300	达标
氨氮 (mg/L)	4.89	5.05	4.79	4.91	—	—

石油类 (mg/L)	0.54	0.58	0.56	0.5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70	0.74	0.66	0.70	1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从表 7-1、7-2 可见，项目化粪池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3.02.16	颗粒物 (mg/m ³)	项目地厂界 东南侧监测 点 H1	23021601H1-1-1	0.349	1.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1-1-2	0.448		
			23021601H1-1-3	0.389		
			最大值	0.448		
		项目地厂界 东北侧监测 点 H2	23021601H2-1-1	0.358	1.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2-1-2	0.399		
			23021601H2-1-3	0.428		
			最大值	0.428		
		项目地厂界 西北侧监测 点 H3	23021601H3-1-1	0.345	1.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3-1-2	0.338		
			23021601H3-1-3	0.407		
			最大值	0.407		
		项目地厂界 西南侧监测 点 H4	23021601H4-1-1	0.318	1.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4-1-2	0.396		
			23021601H4-1-3	0.386		

			最大值	0.3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地厂界 东南侧监测 点 H1	23021601H1-1-1	1.53	4.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1-1-2	1.44				
			23021601H1-1-3	1.44				
			最大值	1.53				
		项目地厂界 东北侧监测 点 H2	23021601H2-1-1	1.47	4.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2-1-2	1.43				
			23021601H2-1-3	1.51				
			最大值	1.51				
		项目地厂界 西北侧监测 点 H3	23021601H3-1-1	1.45	4.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3-1-2	1.43				
			23021601H3-1-3	1.44				
			最大值	1.45				
		项目地厂界 西南侧监测 点 H4	23021601H4-1-1	1.47	4.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4-1-2	1.46				
			23021601H4-1-3	1.43				
			最大值	1.47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3.02.17	颗粒物 (mg/m ³)	项目地厂界 东南侧监测 点 H1	23021601H1-2-1	0.315	1.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1-2-2	0.387		
			23021601H1-2-3	0.372		
			最大值	0.387		
		项目地厂界 东北侧监测 点 H2	23021601H2-2-1	0.486	1.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2-2-2	0.366		
			23021601H2-2-3	0.420		
			最大值	0.486		
		项目地厂界 西北侧监测 点 H3	23021601H3-2-1	0.310	1.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3-2-2	0.417		
			23021601H3-2-3	0.342		

			最大值	0.417		
		项目地厂界 西南侧监测 点 H4	23021601H4-2-1	0.312	1.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4-2-2	0.357		
			23021601H4-2-3	0.373		
			最大值	0.37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地厂界 东南侧监测 点 H1	23021601H1-2-1	1.40	4.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1-2-2	1.45		
			23021601H1-2-3	1.44		
			最大值	1.45		
		项目地厂界 东北侧监测 点 H2	23021601H2-2-1	1.43	4.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2-2-2	1.43		
			23021601H2-2-3	1.44		
			最大值	1.44		
		项目地厂界 西北侧监测 点 H3	23021601H3-2-1	1.43	4.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3-2-2	1.45		
			23021601H3-2-3	1.46		
			最大值	1.46		
		项目地厂界 西南侧监测 点 H4	23021601H4-2-1	1.46	4.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4-2-2	1.53		
			23021601H4-2-3	1.52		
			最大值	1.53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从表 7-3、7-4 可见，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2.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浓度最 高点 H5	23021601H5-1-1	1.72	10 (mg/m ³)	达标
			23021601H5-1-2	1.75		
			23021601H5-1-3	1.80		
			均值	1.76		
2023.02.17		厂区浓度最	23021601H5-2-1	1.69	10	达标

		高点 H5	23021601H5-2-2	1.67	(mg/m ³)	
			23021601H5-2-3	1.69		
			均值	1.68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从表 7-5 可见，项目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4 月 13-14 日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7-7、7-8、7-9。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2.16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3021601 FQ1-1-1	23021601 FQ1-1-2	23021601 FQ1-1-3	均值		
排气筒高度（m）		15				—	—
有效截面积（m ² ）		0.1257				—	—
烟温（℃）		13.7	13.6	13.6	—	—	—
含湿量（%）		4.15	4.21	4.19	—	—	—
流速（m/s）		5.0	5.2	4.9	—	—	—
标干流量（m ³ /h）		1967	2046	192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	3.14	3.16	3.11	3.1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18×10 ⁻³	6.47×10 ⁻³	6.00×10 ⁻³	6.21×10 ⁻²	10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2.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3021601 FQ1-2-1	23021601 FQ1-2-2	23021601 FQ1-2-3	均值		

排气筒高度（m）		15				—	—
有效截面积（m²）		0.1257				—	—
烟温（℃）		13.6	13.6	14.1	—	—	—
含湿量（%）		4.26	4.31	4.27	—	—	—
流速（m/s）		5.2	5.3	5.1	—	—	—
标干流量（m³/h）		2045	2083	2001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4.31	4.32	4.20	4.2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81×10 ⁻³	9.00×10 ⁻³	8.40×10 ⁻³	8.74×10 ⁻³	10	达标
备 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从表 7-6、7-7 可见,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油烟净化器排口 FQ2 检测结果					
检测 项目	2023.04.13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标况体积 (L)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油烟	23021601-1 FQ2-1-1	257.7	0.82	0.8	2.0
	23021601-1 FQ2-1-2	225.5	0.72		
	23021601-1 FQ2-1-3	181.2	0.64		
	23021601-1 FQ2-1-4	178.9	0.87		
	23021601-1 FQ2-1-5	183.8	0.78		
	2023.04.14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标况体积 (L)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23021601-1 FQ2-2-1	242.0	0.86	0.7	2.0
	23021601-1 FQ2-2-2	224.9	0.88		
	23021601-1 FQ2-2-3	235.5	0.64		
	23021601-1 FQ2-2-4	248.4	0.60		
	23021601-1 FQ2-2-5	204.6	0.52		
备注	1.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1.8 个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浓度限值。				

从表 7-8 可见，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排口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23021601 N1-1-1	2023.02.16	昼间	52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23021601 N2-1-1			51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1601 N3-1-1			54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23021601 N4-1-1			56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23021601 N1-1-2		夜间	41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23021601 N2-1-2			42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1601 N3-1-2			44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23021601 N4-1-2			4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23021601 N1-2-1	2023.02.17	昼间	51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23021601 N2-2-1			53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1601 N3-2-1			52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23021601 N4-2-1			56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23021601 N1-2-2		夜间	45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2	23021601 N2-2-2			42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1601 N3-2-2			45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4	23021601 N4-2-2			46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从表 7-9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打火机试水废水、注塑冷却水）、餐饮废水。

岑巩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建设完成，生产中产生的打火机试水废水与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进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化粪池污水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为达标排放。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充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废气、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项目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引至厂顶排放，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加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气体、经带有活性炭的排风机处理排放，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排风扇处理排放。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项目食堂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DA002）中废气污染物饮食业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房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食堂厨房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2）废气污染物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小型）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经现场勘查：

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主要有注塑机、超生波焊接机等，机械通风机。

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夜间不运作，经厂房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经监测，项目厂房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满足验收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经现场勘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次品塑料、原料拆封、成品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次品塑料回收至机壳生产工艺，原料拆封、成品包装统一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贵阳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相关协议见附件 3）。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均满足验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已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应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自主检测。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营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相

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并建有完善的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6、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8-2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评中：注塑成型和焊接、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15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现场勘察：项目印花工序已取消，印花设备已拆除，故本次验收不包含印花工序所产生的印花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焊接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充气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丁烷废气、食堂产生的饮食油烟。 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中第六条及第 8 条，项目印花工艺取消，无需设置印花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焊接车间未安装处置设施及排气筒，车间仅安装排风扇进行强制通风，因无法计算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17 日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项目厂界废气污染	否

	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厂房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1）中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浓度限值。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站区内用地均已进行硬化或植被恢复。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为：91522626MA6DTXW60L001X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建议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注释

附件：

附件 1 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变更说明

附件 6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限期整改通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岑巩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岑环审〔2018〕6号

关于对《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及相关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和进度与主体工程同步。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 1 -

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你公司应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贵州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备案。

二、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

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主要包括项目的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选址选线、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备案后，应及时将备案信息报我局环境监察大队。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岑巩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岑巩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日

抄送：黔东南州环保局，州环境行政审批科，县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环境监察大队、

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岑巩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共印12份



检 测 报 告

副本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委托单位：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3 月 02 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WUZHOU TONG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5.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7.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

迅发烟胶厂 7 号仓库 3 楼

邮政编码：550009

电 话：0851-83843980

传 真：0851-83843980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编制: 陈万馨

审核: 朱明

签发: 解建涛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2日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第 2 页 共 16 页

1、任务由来

受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2023 年 02 月 15 日对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地址：岑巩县后坝大坪工业园区内）进行检测。

2、检测依据

- 2.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3.02.14	化粪池排口 J1	23020301J1-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3 次/天 ×2 天
			23020301J1-1-2		
			23020301J1-1-3		
	2023.02.15		23020301J1-2-1		
			23020301J1-2-2		
			23020301J1-2-3		
有组织废气	2023.02.14	注塑车间 1#废气排放口 FQ1	23020301FQ1-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3020301FQ1-1-2		
			23020301FQ1-1-3		
	2023.02.15		23020301FQ1-2-1		
			23020301FQ1-2-2		
			23020301FQ1-2-3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号

第 3 页 共 16 页

表 3-1 (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023.02.14	项目地厂界西侧监测点H1	23020301H1-1-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2天
			23020301H1-1-2		
			23020301H1-1-3		
		项目地厂界南侧监测点H2	23020301H2-1-1		
			23020301H2-1-2		
			23020301H2-1-3		
		项目地厂界北侧监测点H3	23020301H3-1-1		
			23020301H3-1-2		
			23020301H3-1-3		
		项目地厂界东侧监测点H4	23020301H4-1-1		
			23020301H4-1-2		
			23020301H4-1-3		
	2023.02.15	项目地厂界西侧监测点H1	23020301H1-2-1		
			23020301H1-2-2		
			23020301H1-2-3		
		项目地厂界南侧监测点H2	23020301H2-2-1		
			23020301H2-2-2		
			23020301H2-2-3		
		项目地厂界北侧监测点H3	23020301H3-2-1		
			23020301H3-2-2		
			23020301H3-2-3		
		项目地厂界东侧监测点H4	23020301H4-2-1		
			23020301H4-2-2		
			23020301H4-2-3		
	2023.02.14	厂区浓度最高点H5	23020301H5-1-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23020301H5-1-2				
	23020301H5-1-3				
	23020301H5-2-1				
	23020301H5-2-2				
	23020301H5-2-3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

表 3-1（续）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2023.02.14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23020301N1-1-1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23020301N1-1-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23020301N2-1-1		
			23020301N2-1-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0301N3-1-1		
			23020301N3-1-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23020301N4-1-1		
			23020301N4-1-2		
	2023.02.1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23020301N1-2-1		
			23020301N1-2-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23020301N2-2-1		
			23020301N2-2-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0301N3-2-1		
			23020301N3-2-2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23020301N4-2-1		
			23020301N4-2-2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检测仪器

表 5-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WZTC-XC-127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WZTC-SN-DDG-5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WZTC-SN-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142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3020301-Y-1	氨氮	密码平行	0.07%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20301-Y-2	石油类	全程序空白	0.06L (未检出)	<0.06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20301-Y-3	化学需氧量	密码平行	3.80%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020301-Y-4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4L (未检出)	<4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20301-Q-1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20301-Q-2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20301-Q-3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3020301-Q-4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³ (方法检出限)	合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第 7 页 共 16 页

7、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化粪池排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2.14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3020301 J1-1-1	23020301 J1-1-2	23020301 J1-1-3	均值		
pH（无量纲）	7.7	7.8	7.7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3	10	1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1	40	38	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9	13.0	14.5	13.8	300	达标
氨氮（mg/L）	67.7	66.5	65.5	65.6	—	—
石油类（mg/L）	0.37	0.35	0.33	0.35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39	0.46	0.46	0.44	100	达标
化粪池排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2.15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3020301 J1-2-1	23020301 J1-2-2	23020301 J1-2-3	均值		
pH（无量纲）	7.6	7.7	7.7	—	6~9	达标
悬浮物（mg/L）	14	13	11	1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2	39	41	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8	14.7	15.2	14.9	300	达标
氨氮（mg/L）	66.5	69.0	65.2	66.9	—	—
石油类（mg/L）	0.35	0.34	0.31	0.33	2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43	0.42	0.39	0.41	100	达标
备注	1.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第 8 页 共 16 页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2.14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3020301 FQ1-1-1	23020301 FQ1-1-2	23020301 FQ1-1-3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²)		0.1257				—	—
烟温 (℃)		13.8	14.0	14.4	—	—	—
含湿量 (%)		4.13	4.09	4.12	—	—	—
流速 (m/s)		5.4	5.7	5.5	—	—	—
标干流量 (m³/h)		2124	2242	2159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03	4.05	3.98	4.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6×10 ⁻³	9.08×10 ⁻³	8.59×10 ⁻³	8.74×10 ⁻³	10	达标
注塑车间废气排放口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2.15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3020301 FQ1-2-1	23020301 FQ1-2-2	23020301 FQ1-2-3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²)		0.1257				—	—
烟温 (℃)		14.4	14.8	14.8	—	—	—
含湿量 (%)		4.25	4.31	4.29	—	—	—
流速 (m/s)		5.6	5.5	5.4	—	—	—
标干流量 (m³/h)		2196	2151	211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77	3.46	3.93	3.7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³	7.44×10 ⁻³	8.30×10 ⁻³	8.01×10 ⁻³	10	达标
备 注		1.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企业主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第 9 页 共 16 页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气象参数记录表

日期	样品编号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2023.02.14	23020301H1-1-1	9.2	97.6	65	1.7
	23020301H1-1-2	9.8	97.6	63	0.8
	23020301H1-1-3	8.9	97.6	59	1.2
	23020301H2-1-1	9.3	97.6	65	1.7
	23020301H2-1-2	10.0	97.6	63	0.8
	23020301H2-1-3	9.0	97.6	59	1.2
	23020301H3-1-1	9.1	97.6	65	1.7
	23020301H3-1-2	9.9	97.6	63	0.8
	23020301H3-1-3	9.1	97.6	59	1.2
	23020301H4-1-1	9.2	97.6	65	1.7
	23020301H4-1-2	10.1	97.6	63	0.8
	23020301H4-1-3	8.8	97.6	59	1.2
	23020301H5-1-1	9.2	97.6	65	1.7
	23020301H5-1-2	9.8	97.6	63	0.8
	23020301H5-1-3	9.1	97.6	59	1.2
2023.02.15	23020301H1-2-1	4.4	97.9	69	1.8
	23020301H1-2-2	6.2	97.8	65	2.4
	23020301H1-2-3	7.7	97.7	63	1.1
	23020301H2-2-1	4.2	97.9	69	1.8
	23020301H2-2-2	6.4	97.8	65	2.4
	23020301H2-2-3	7.6	97.7	63	1.1
	23020301H3-2-1	4.5	97.9	69	1.8
	23020301H3-2-2	6.1	97.8	65	2.4
	23020301H3-2-3	7.7	97.7	63	1.1
	23020301H4-2-1	4.3	97.9	69	1.8
	23020301H4-2-2	6.5	97.8	65	2.4
	23020301H4-2-3	7.5	97.7	63	1.1
	23020301H5-2-1	4.4	97.9	69	1.8
	23020301H5-2-2	6.2	97.8	65	2.4
	23020301H5-2-3	7.7	97.7	63	1.1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号第 10 页 共 16 页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3.02.14	颗粒物 (mg/m ³)	项目地厂界 西侧监测点 H1	23020301H1-1-1	0.411	1.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1-1-2	0.305		
			23020301H1-1-3	0.395		
			最大值	0.411		
		项目地厂界 南侧监测点 H2	23020301H2-1-1	0.352	1.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2-1-2	0.314		
			23020301H2-1-3	0.407		
			最大值	0.407		
		项目地厂界 北侧监测点 H3	23020301H3-1-1	0.304	1.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3-1-2	0.326		
			23020301H3-1-3	0.333		
			最大值	0.333		
		项目地厂界 东侧监测点 H4	23020301H4-1-1	0.313	1.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4-1-2	0.343		
			23020301H4-1-3	0.307		
			最大值	0.3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地厂界 西侧监测点 H1	23020301H1-1-1	1.12	4.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1-1-2	1.13		
			23020301H1-1-3	0.94		
			最大值	1.13		
		项目地厂界 南侧监测点 H2	23020301H2-1-1	1.13	4.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2-1-2	1.13		
			23020301H2-1-3	1.13		
			最大值	1.13		
项目地厂界 北侧监测点 H3		23020301H3-1-1	1.16	4.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3-1-2	1.14			
		23020301H3-1-3	1.15			
		最大值	1.15			
项目地厂界 东侧监测点 H4		23020301H4-1-1	1.14	4.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4-1-2	1.14			
		23020301H4-1-3	1.13			
		最大值	1.14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号

第 11 页 共 16 页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3.02.15	颗粒物 (mg/m ³)	项目地厂界 西侧监测点 H1	23020301H1-2-1	0.349	1.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1-2-2	0.304		
			23020301H1-2-3	0.453		
			最大值	0.453		
		项目地厂界 南侧监测点 H2	23020301H2-2-1	0.448	1.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2-2-2	0.329		
			23020301H2-2-3	0.412		
			最大值	0.448		
		项目地厂界 北侧监测点 H3	23020301H3-2-1	0.372	1.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3-2-2	0.364		
			23020301H3-2-3	0.405		
			最大值	0.405		
		项目地厂界 东侧监测点 H4	23020301H4-2-1	0.368	1.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4-2-2	0.331		
			23020301H4-2-3	0.304		
			最大值	0.3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地厂界 西侧监测点 H1	23020301H1-2-1	1.22	4.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1-2-2	1.23		
			23020301H1-2-3	1.26		
			最大值	1.26		
		项目地厂界 南侧监测点 H2	23020301H2-2-1	1.49	4.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2-2-2	1.45		
			23020301H2-2-3	1.49		
			最大值	1.49		
		项目地厂界 北侧监测点 H3	23020301H3-2-1	1.30	4.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3-2-2	1.29		
			23020301H3-2-3	1.32		
			最大值	1.32		
		项目地厂界 东侧监测点 H4	23020301H4-2-1	1.32	4.0 (mg/m ³)	达标
			23020301H4-2-2	1.33		
			23020301H4-2-3	1.34		
			最大值	1.34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号第 12 页 共 16 页

表 7-3（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02.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浓度最 高点 H5	23020301H5-1-1	1.52	10 (mg/m³)	达标
			23020301H5-1-2	1.44		
			23020301H5-1-3	1.49		
			均值	1.48		
2023.02.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浓度最 高点 H5	23020301H5-2-1	1.78	10 (mg/m³)	达标
			23020301H5-2-2	1.81		
			23020301H5-2-3	1.71		
			均值	1.77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7.4 噪声检测结果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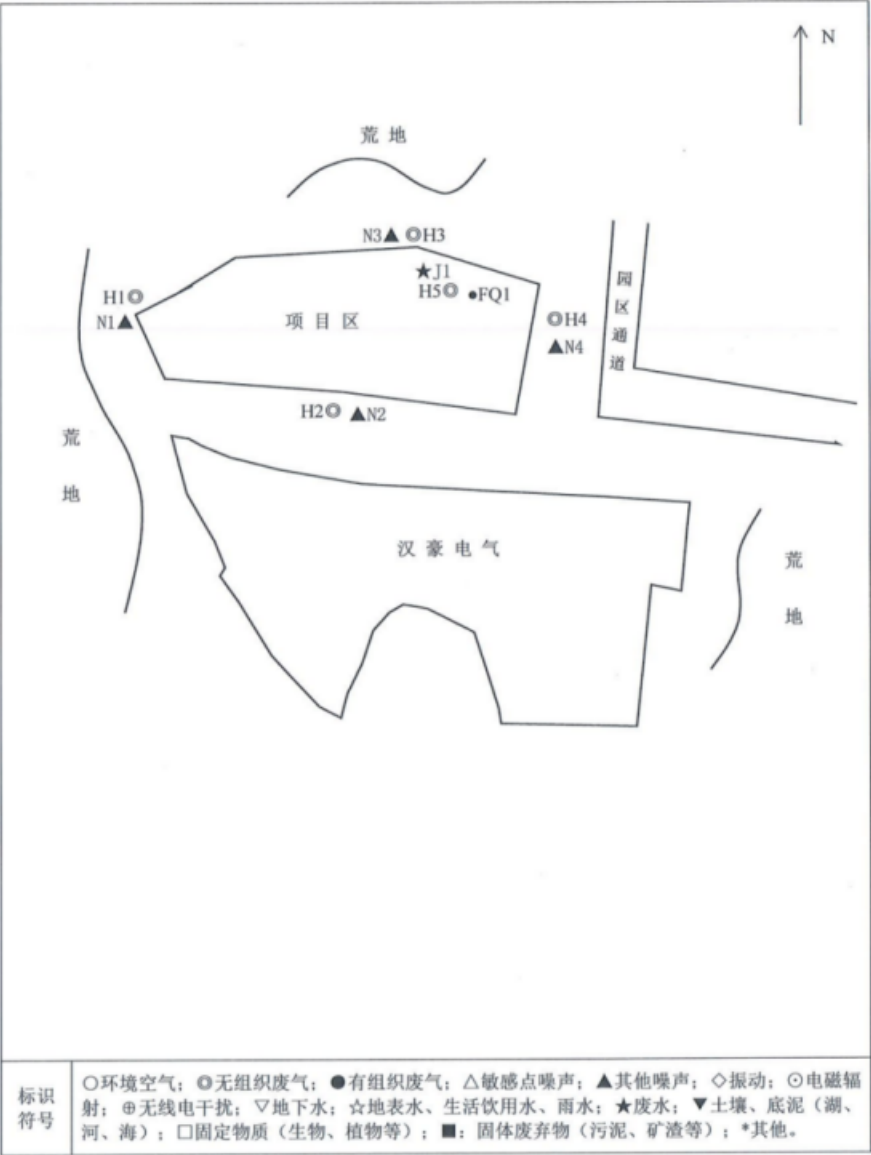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23020301 N1-1-1	2023.02.14	昼间	55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23020301 N2-1-1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0301 N3-1-1			54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23020301 N4-1-1			5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23020301 N1-1-2	2023.02.14	夜间	44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23020301 N2-1-2			4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0301 N3-1-2			44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23020301 N4-1-2			4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23020301 N1-2-1	2023.02.15	昼间	51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23020301 N2-2-1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0301 N3-2-1			52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23020301 N4-2-1			54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1	23020301 N1-2-2		夜间	41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2	23020301 N2-2-2			42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3	23020301 N3-2-2			43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N4	23020301 N4-2-2			4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第 14 页 共 16 页

8、项目布点图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第 15 页 共 16 页



项目大门



废水采样 J1



有组织废气采样 FQ1



无组织废气采样 H1



无组织废气采样 H2



无组织废气采样 H3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 号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H4



无组织废气采样 H5



噪声监测 N1



噪声监测 N2



噪声监测 N3



噪声监测 N4

报告结束

副本

检测报告

伍洲同创【委】23020301-1 号

委托单位：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4 月 23 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WUZHOU TONG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5.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7.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

迅发烟胶厂 7 号仓库 3 楼

邮政编码：550009

电 话：0851-83843980

传 真：0851-83843980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1号

第 1 页 共 6 页

编制：陈永馨

审核：朱明

签发：解健涛

签发日期：2023年4月23日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1、任务由来

受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2023 年 04 月 14 日对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地址：岑巩县后坝大坪工业园区内）进行检测。

2、检测依据

2.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023.04.13	油烟净化器排口 FQ2	23020301-1FQ2-1-1	油烟	5 次/天 ×2 天
			23020301-1FQ2-1-2		
			23020301-1FQ2-1-3		
			23020301-1FQ2-1-4		
			23020301-1FQ2-1-5		
	2023.04.14		23020301-1FQ2-2-1		
			23020301-1FQ2-2-2		
			23020301-1FQ2-2-3		
			23020301-1FQ2-2-4		
			23020301-1FQ2-2-5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1号

第3页共6页

4、检测分析方法

表 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5、检测仪器

表 5-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1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7、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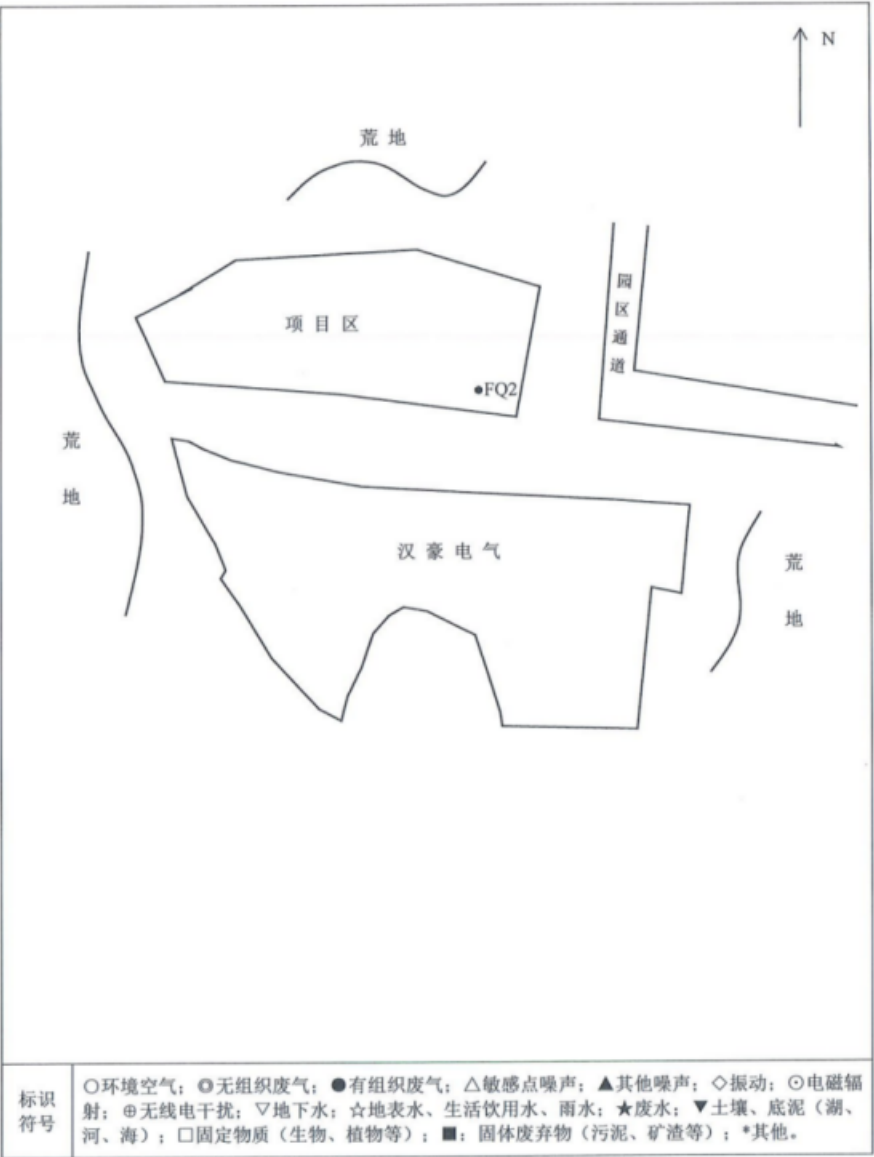
油烟净化器排口 FQ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04.1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标况体积 (L)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油烟	23020301-1 FQ2-1-1	120.2	0.90	0.7	2.0
	23020301-1 FQ2-1-2	129.7	0.58		
	23020301-1 FQ2-1-3	139.6	0.72		
	23020301-1 FQ2-1-4	133.1	0.72		
	23020301-1 FQ2-1-5	145.3	0.82		
	2023.04.1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标况体积 (L)	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23020301-1 FQ2-2-1	133.9	1.01	0.8	2.0
	23020301-1 FQ2-2-2	142.9	0.76		
	23020301-1 FQ2-2-3	156.0	0.62		
	23020301-1 FQ2-2-4	136.6	0.84		
	23020301-1 FQ2-2-5	132.3	0.97		
备注	1. 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1.8 个；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1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8、项目布点图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3020301-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经度：108.797601 纬度：27.229919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04-14 备注：23020301-1 FQ2	 经度：108.796508 纬度：27.229919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3-04-13 备注：23020301-1 FQ2
项目大门	有组织废气采样 FQ2

报告结束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 (甲方):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大坪后坡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22626MA6DTXTR36

受托方 (乙方): 湖南衡兴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洪山镇古城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3042278535137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微信废物处置事宜, 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废物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	现场包装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袋装

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 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收集分装于安全容器内, 并标识清楚, 包装完好无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 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调查表、废物包装现场图片等)。

(四) 若甲方有新增废物, 或因工艺改变导致废物性状改变, 甲方必须第一时间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报乙方, 或姑姨夹杂合同约定以外的废物, 导致在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导致费用增加的, 乙方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提出赔偿要求。

(五) 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 为运输车辆提供进出厂方便, 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六) 甲方应将各类废物 (液) 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它杂

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七）包装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物或者是本合同废物夹杂其他废物，尤其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导致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八）甲方指定专人完成危险废物的整理、核实种类、废物分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及处置费用结算。

（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装车，若需乙方装车，装车费用另收。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安全处置合同内废物。

（二）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及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和废物特性咨询。

（三）乙方可提供废物转移申请及网上申报流程的咨询服务。

（四）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将遵循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第四条、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规定，乙方有权拒运，若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五条、废物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或（二）进行：

（一）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计量单据作为计算依据，若不能提供则以乙方的过磅

单位为准。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采用现场过磅(称)，另一方复核，误差在 5% 以内的按约定的称重方式计，若有误差争议，双方友好解决。

第六条、废物转移申报和联单填写

(一) 甲方应在废物在转运前在当地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办理转移申报手续，同时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具体申报流程咨询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二) 甲方应在办理转移申请手续的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乙方安排收运计划，以便及时收运。

(三) 甲方在申请电子联单或填写纸质联单时，填写的废物名称和废物代码应与合同约定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完全一致，不得有丝毫差异。

(四) 现场过磅(称)务必尽量减少误差，确保联单填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双方即时办结完电子联单，并及时交至各方。

第七条、合同的计算

(一) 处置服务费：见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二) 结算方式：按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内容结算。

(三) 费用的支付：

1、包年(杆)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2、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处置服务费用，每延期一天，按欠付处置费总额的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光辉路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3001530864052501777

第八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退还甲方，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异常废物或者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退化至甲方, 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报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五)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商业信息(含废物的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透露给第三方(提交给环境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如有违反, 造成一方损失的, 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内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若继续签约, 可提前 30 天洽谈续签。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 附件《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合同编号

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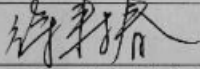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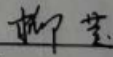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 (吨)	处置费	运输费	服务费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3180 元	5000 元	1820 元	焚烧
备注	1、甲方废物在上述废物年预计量内,乙方按上述费用累计收取包干费用¥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超出部门则按4元/公斤另外收取,加收费用应于废物收运对账开具发票后15日内支付。 2、上述报价含壹车次运输,超出车次按5000元/车次另行收取;甲方负责废物的分类、包装和装车。 3、运输费用和处置服务发票一并开具,服务费用含检测、技术支持、咨询等费用。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表有效期和《废物处理处置合同》一致,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种类,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收款单位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湖南衡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衡阳市光复路执行 收款银行账号:43001530864052501777						

甲方盖章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2626MA6DTXW60L
法定代表人	徐寿春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赵小阳	联系电话	15115933353
地址	岑巩县工业园区大坪后坡 经纬度: 108°47'43.83", 27°13'49.05"		
预案名称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 ₀) + 一般-水(Q ₀)]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年8月1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5.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8月17日报送,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8月17日		
备案编号	522626-2021-283-L		
报送单位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1、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组成;
2、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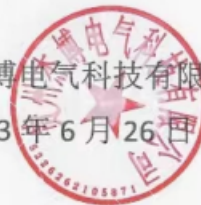
变更说明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杰博打火机生产建设项目”中印花工序已取消，印花设备已拆除，故本次验收不包含印花工序及设备。

特此说明。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岑巩分局文件

限期整改通知

贵州杰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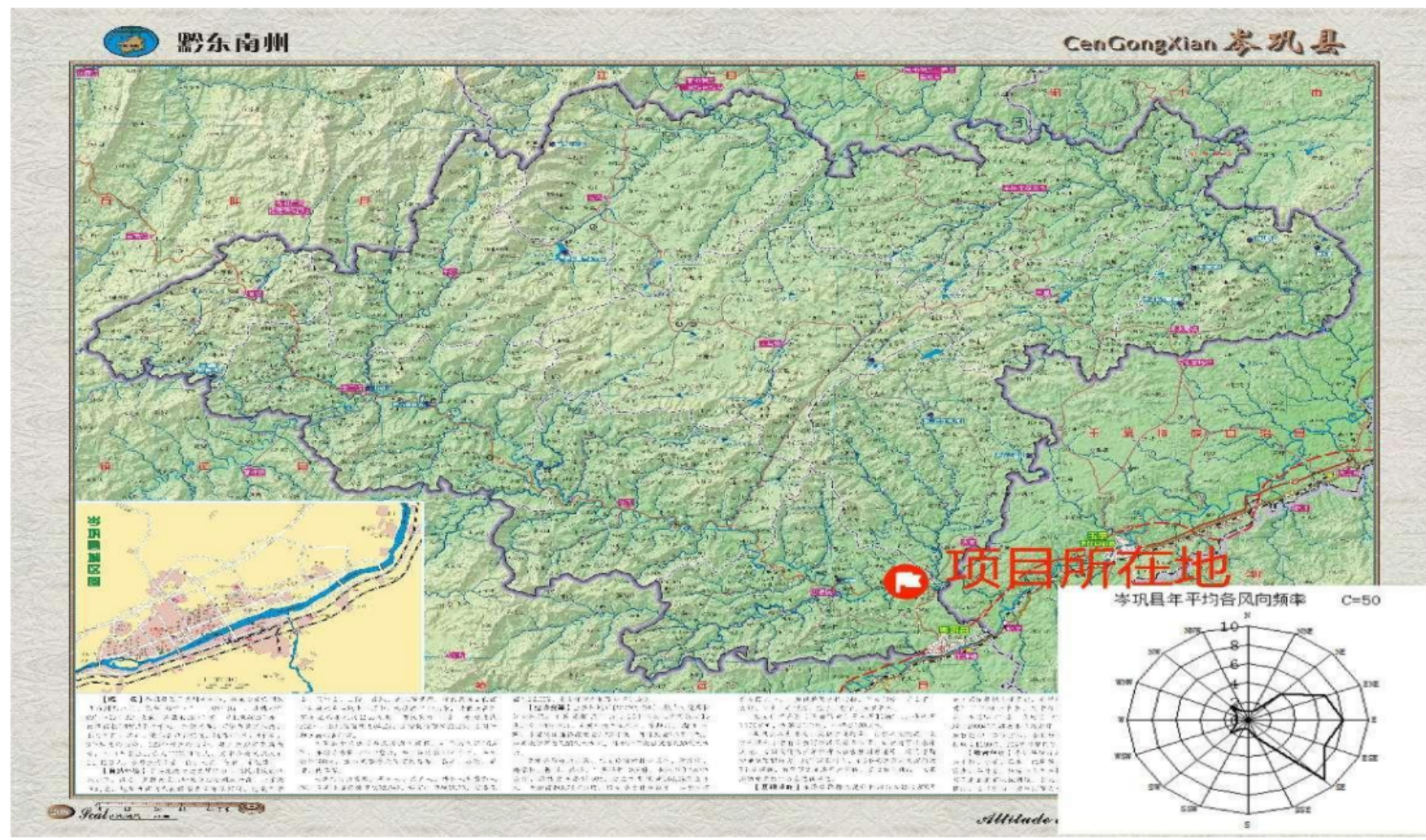
1、验收报告存在直接抄袭环评文件数据，描述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不一致；

2、环评报告与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对注塑成型和焊接、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要求不一致，环评报告要求车间内非甲烷总烃（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15 米排气筒）排放。环保竣工验收报告为注塑成型和焊接、印花工序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排风扇处理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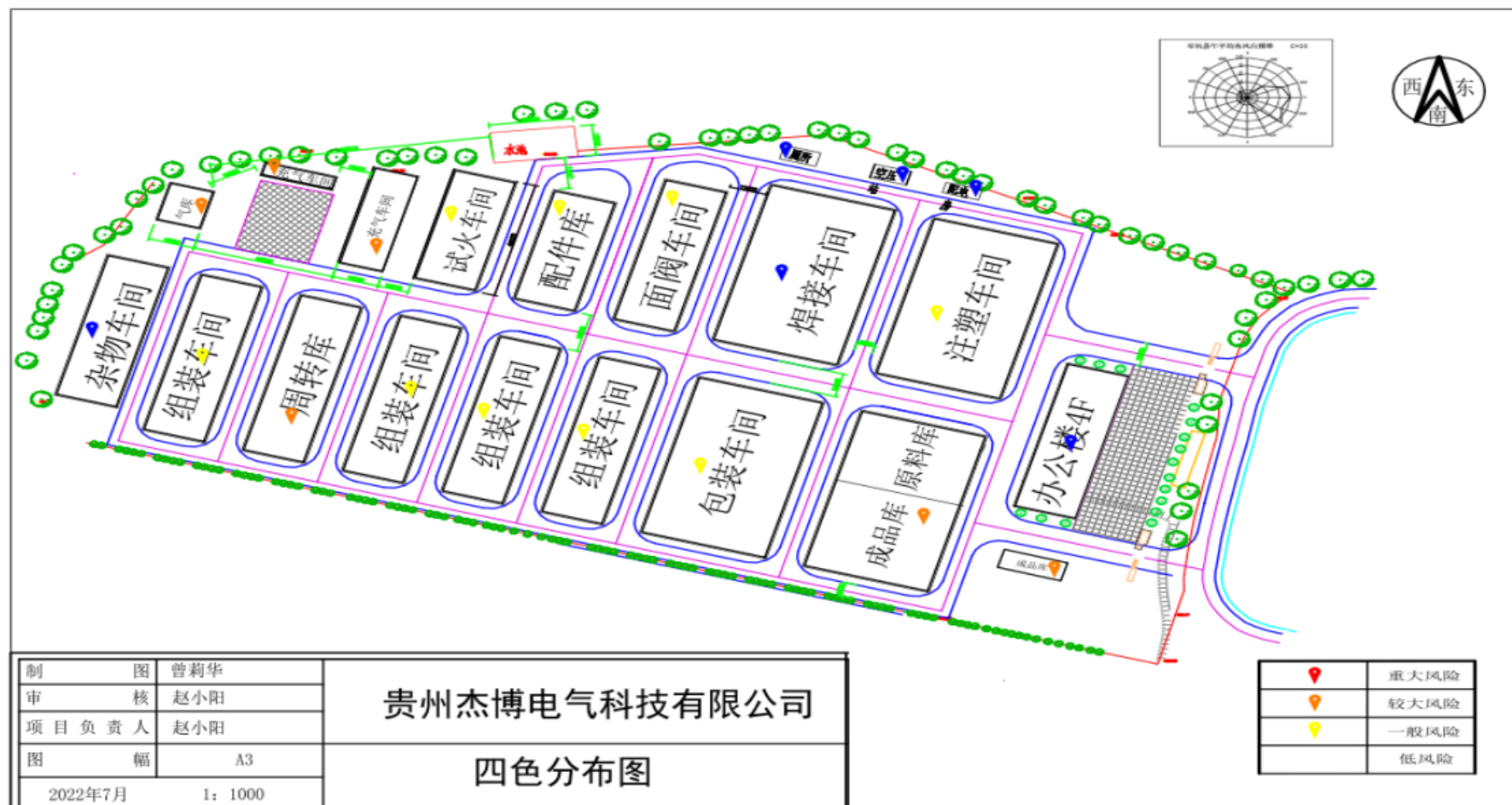
3、你公司环保竣工验收在先，污染防治设施在验收完成之后才开始建设。

针对上述问题，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整改，限期 30 日内完成，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呈报我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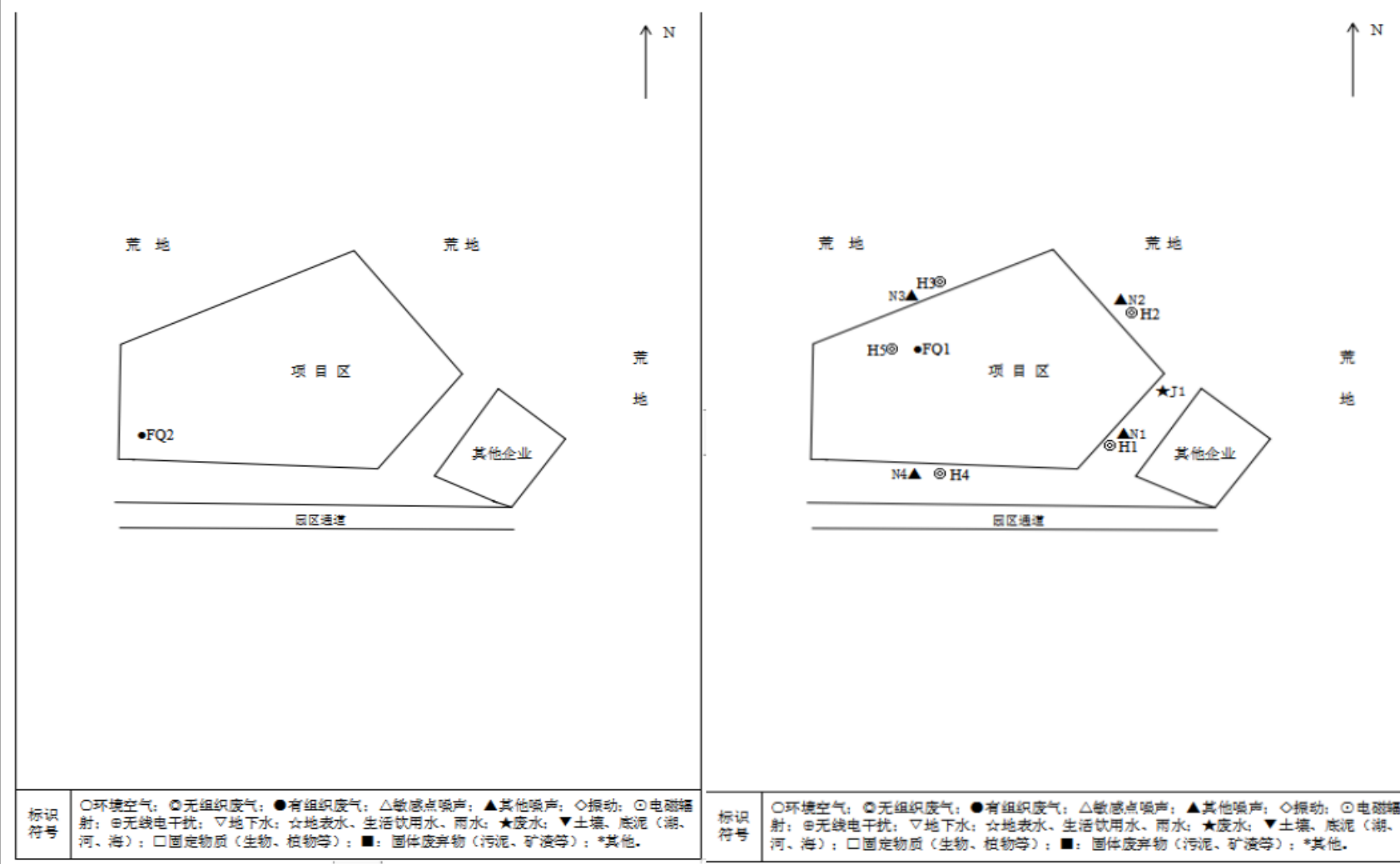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表 1 项目环保验收登记表

